

# 案件統計

## 統計室

### 一、收辦案件統計

本會八十四年收辦案件數共計2,486件，較上年之2,020件增加466件或23.1%，並較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分別增加91.8%及58.6%。就本年收辦案件類別觀之，檢舉案1,772件，申請結合案 435件，申請聯合案1件，請釋案278件，累計截至八十四年底止，收辦案件數計有 7,369件。(表一)

表一 本會收辦案件統計

單位:件

	總計	檢舉案	申請聯合案	申請結合案	請釋案
總計	7 369	5 548	34	822	965
八十一年	1 296	1 039	12	13	232
八十二年	1 567	1 243	9	112	203
八十三年	2 020	1 496	11	262	251
八十四年	2 486	1 770	2	435	279

### 二、案件處理結果統計

截至八十四年底止，本會收辦之7,369件案件中已辦結者計6,665件，結案率為90.4%，各類案件辦理情形如次：

#### (一)檢舉案

收辦5,548件，處理結案計4,901件，結案率為88.3 %。已結案件中對檢舉之事實作成違反公平法之處分決定並函送處分書者計 406件；對有違公平法精神之案件進行行業導正或函勸改善或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等行政處置者計122件；對檢舉事實因證據不足或不符具體規定之構成要件等未達處分實體要件而不予處分者計 886件；另經本會審查或調查結果，因涉及民事、刑事、他機

關職掌或依行政業務分工移請他機關辦理等因素而中止審理者計 3,188件，此外因同時檢舉同一案由，予以併案處理者計299件。(表二)

(二)申請聯合案

收辦34件，已辦結32件，結案率為94.1%，經核准聯合行為申請者計23件，駁回申請者計7件，中止審理者2件。(表三)

(三)申請結案

收辦822件，已辦結809件，結案率為98.4%，經核准結合申請者計798件，駁回申請者1件，中止審理者5件，併案處理5件。(表三)

(四)請釋案

收辦965件，已辦結923件，結案率為95.7%，經作成解釋或答詢者計635件；因函詢內容非本會主管業務，本會無權解釋而中止審理計260件，併案處理計28件。

表二 檢舉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總計	處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審理	併案件數
總計	4 901	406	886	122	3,188	299
八十一年	757	51	100	-	591	15
八十二年	1 093	79	200	7	748	59
八十三年	1 408	118	306	40	852	92
八十四年	1 643	158	280	75	997	133

表三 申請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申請聯合					申請結合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中止審理	計	核准	駁回	併案	中止審理
總計	32	21	7	2	2	809	798	1	5	5
八十一年	9	5	3	-	1	8	6	-	-	2
八十二年	9	7	1	-	1	113	107	1	2	3
八十三年	13	9	3	1	-	259	259	-	-	-
八十四年	1	-	-	1	-	429	426	-	3	-

截至八十四年底止，本會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行為，如處分、不處分、行政處置、中止審理、申請案之准、駁等行政處分

案件（不含請釋案或併案處理者），依案件性質分析，屬限制競爭案（係指涉及獨占、聯合、結合、限制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案件）計1,211件占21.9%，不公平競爭案件（係指涉及仿冒、不實廣告、影響他人營業信譽、欺罔顯失公平行為案件）計1,025件占18.6%，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計69件占1.2%，中止審理案件計3,195件占57.9%，若依涉及行為分析，除中止審理案件外，以結合行為居多占14.5%，其次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行為者占12.1%。（表四）

表四 本會執行行政處分案件統計——按涉及行為別分

單位：件

	總計	限制競爭行為						中止審理案	
		計	獨占行為 (第十條)	結合行為(第 十一條)	聯合行為(第 十四條)	限制轉售價格 (第十八條)	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第十九條)		
總計	5 521	1211	62	801	128	15	205		
八十一年	771	65	6	6	26	8	19		
八十二年	1 166	208	16	109	31	2	50		
八十三年	1 626	378	24	260	41	3	50		
八十四年	1 958	560	16	426	30	2	86		
		不公平競爭行為					不當多層次 傳銷行為 (第二十二條)	其他(逾期不改 正或拒不提供資料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三條)	中止審理案
	計	仿冒行為 (第二十一條)	虛偽不實或引 人錯誤行為 (第二十三條)	影響他人營業信 譽行為 (第二十三條)	欺罔顯失公平行 為 (第二十四條)				
總計	1 025	91	665	13	256	69	21	3 195	
八十一年	108	13	89	1	5	4	-	594	
八十二年	183	22	119	3	39	17	6	752	
八十三年	366	38	220	6	102	22	8	852	
八十四年	368	18	237	3	110	26	7	997	

附註：1. 行政處分係指本會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行為。

2. 本表資料包括主動處分案，且扣除檢舉同一案由之併案數及請釋案件數。

3. 案件若涉及公平法二項以上行為者，以主要涉法之一項行為計數，不重複計算。

### 三、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統計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所有從事多層次傳銷的事業，均需向本會報備，八十四年向本會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計282家，撤銷報備事業計109家，截至八十四年底報備事業家數計604家。依事業之登記所在地分析，以臺北市301家占49.8%為最多，臺中市99家占16.4%次之，高雄市59家占9.8%又次之。

(表四、表五)。

表四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家數統計

單位：家

	上年底或 上季底 報備家數	本年或 本季 報備家數	本年或 本季 撤銷家數	本年底或 本季底 報備家數
八十一年	-	243	17	226
八十二年	226	165	39	352
八十三年	352	188	109	431
八十四年	431	282	109	604

表五 多層次傳銷事業地區分布  
截至八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單位：家

地區別	家數	地區別	家數
臺灣地區	604	嘉義縣	-
臺北市	301	臺南縣	14
高雄市	59	高雄縣	1
臺灣省	244	屏東縣	3
臺北縣	34	臺東縣	-
宜蘭縣	2	花蓮縣	4
桃園縣	27	澎湖縣	1
新竹縣	2	基隆市	3
苗栗縣	1	新竹市	7
臺中縣	17	臺中市	99
彰化縣	5	嘉義市	3
南投縣	5	臺南市	15
雲林縣	1		

